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发挥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管社科原则，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原则，坚持需求导向原则，坚持协同创新原则，坚持开放合作原则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在政策制定、决策咨询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转化应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基础理论研究。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重大课题开展深入研究，推动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。

（二）加强应用对策研究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推动社科理论成果在政策制定、决策咨询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转化应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在资金投入、平台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（三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打破部门壁垒，促进社科界与自然科学界、产业界、金融界等广泛合作，形成协同创新合力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对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